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同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通过下列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刘建红先生、洪成刚先生、李洋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2025-045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

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6）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7）。

五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临 2025-04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七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5-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